04- 3- 4;16:28 ;
檔號:SEC 63-0105
保存年限: 永

1076-9031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30002841 3號
附件：如主旨（許可辦法．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戶字第093006305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戶字第0930063058號函辦理。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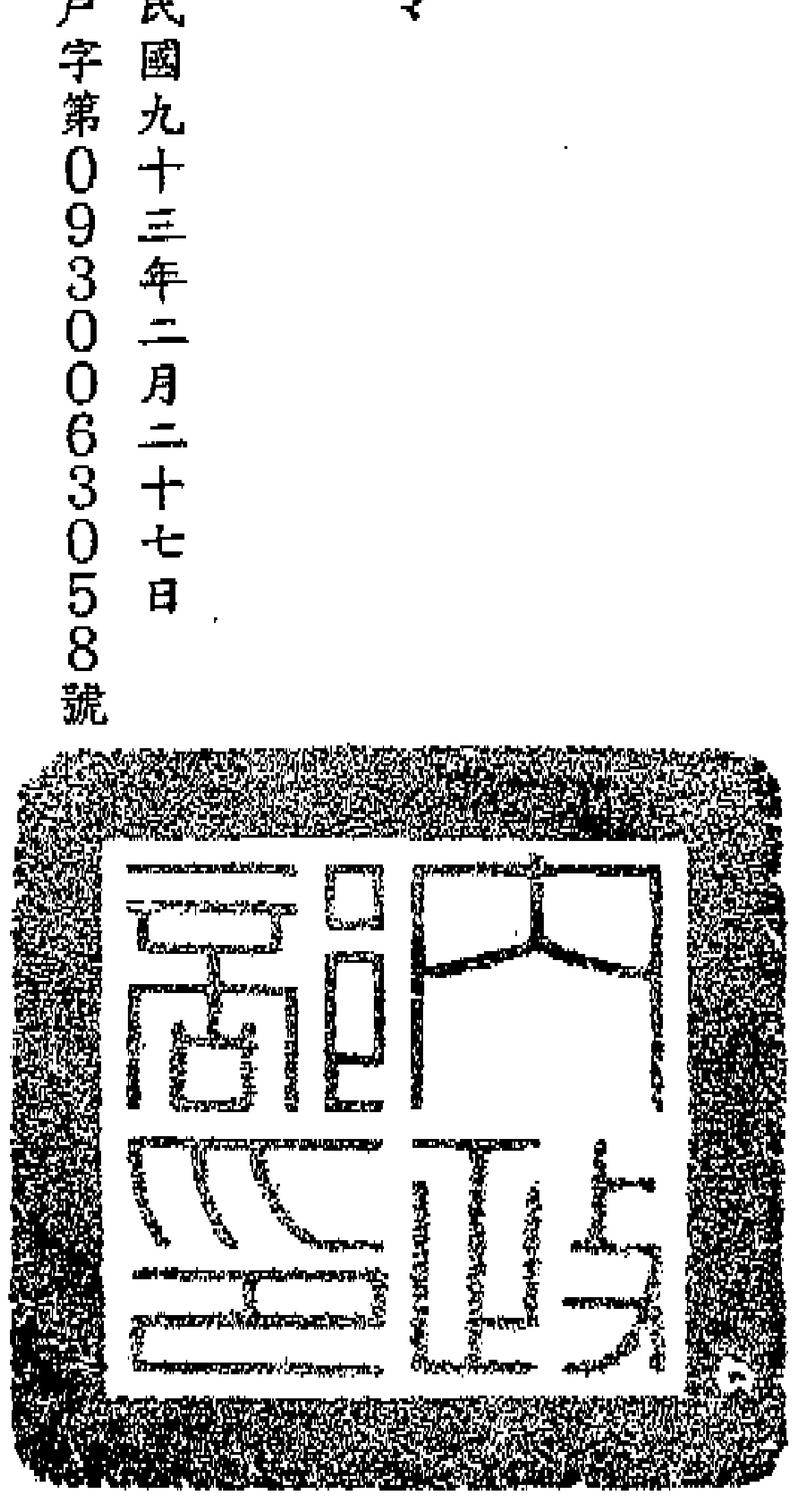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93年3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651 號

第 1 頁，共 1 頁
秘書室電意
93年03月03日14時13分31秒
1-1=[9F30AAA968824F99]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30006305858號



訂定「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十條條文

部長余政憲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註銷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

第四條　文件：

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

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境管局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境管局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境管局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境管局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境管局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境管局辦理。

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

第五條

口登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之委託書。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

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第六條　證明文件之種類如下：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八、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第七條　入境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境管局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副本，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

第八條　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